

# 臺北市立北政國中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壹、註冊日期：111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五) (上午 7:50 到校，下午 4:00 放學)

貳、註冊地點：各班教室

參、註冊時，需檢核或繳交以下各項：

1. 七、八、九年級註冊當天服裝儀容檢查。
2. 學生證：需繳交蓋註冊章，若遺失請至註冊組補辦，補辦費 113 元。
3. 下列關於成績部份共 3 份，請七、八、九年級家長簽章後繳回：
  - ①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段考成績單
  - 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評量百分記錄通知單
  - ③ 學期成績評量記錄通知單
4. 補救評量通知書(藍色)及未達畢業標準通知書(紅色)之家長簽名回條(請撕下)，未收到通知書者不需繳交。
5. 七、八年級繳交寒假自主學習作業。  
(寒假自主學習分享：2/21-2/25；寒假自主學習發表：八年級 3/7、七年級 3/14)
6. 九年級複習考測驗費：九年級下學期兩次模擬考共 135 元。
7. 繳驗「日日讀名言典語」一書。

肆、四聯單：2 月 11 日(五)當天發放，請家長於 2 月 11 日(五)起至 2 月 25 日(五)止辦妥繳費手續。如有疑惑，可與本校註冊組聯繫(電話：29393651#23，註冊組周慧萍組長)。

伍、學生須按規定的時間，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，如因故不能到校者，則須事先請假(請假專線：29393651#38)，當天未辦完註冊者，請於 2/15(二)前補辦完畢。

陸、開學日流程

開學日 111 年 2 月 11 日(星期五) 上午 7:50 前到校，下午 4:00 放學。當日上午註冊程序完成後，下午第一節開始正式上課。請同學提早收心，以一顆愉悅的心來迎接嶄新的學期。

教務處 註冊組 製

111. 1.